

2022 年度广州市公安局部门重点项目 评价结果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居住证暂行条例》《地名管理条例》等规定，切实保障我市居民身份证、广东省居住证、门牌业务等民生项目开展，及时有效制发相关证件，满足群众用证需要。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对居民身份证、广东省居住证等证件业务的开展、质量控制、制发等工作要求以及制证设备、制证专用材料相关规定、要求，保证制证业务正常进行。项目法律、法规依据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居住证暂行条例》等。

2. 根据国家、省、市的门牌管理规定和要求，保证门牌业务正常进行。项目法律、法规依据如下：《地名管理条例》《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户政管理支队公安业务经费项目实施，确保高质量完成我市 2022 年度居民身份证、广东省居住证和门牌等特种证件制发工作，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助力我市

经济发展、社会管理秩序等工作开展。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一是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方面。户政管理支队公安业务经费项目由广州市公安局户政管理支队承办，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全年预算安排为 1,386.44 万元；二是项目资金明细方面。2022 年度，户政管理支队公安业务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386.44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包括专用材料费等 1,335.24 万元、维修（护）费 34.6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16.55 万元，主要用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制证原材料、广东省居住证半成品卡、门牌、证件快递服务等开展相关户政管理业务工作费用支出；三是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面。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项目实际支出 1,386.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居民身份证、广东省居住证、门牌等证件在制作过程中各环节操作规程与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制证任务。为做好论证立项工作，项目单位抽调熟识业务的人员成立工作小组，在历年工作基础上，充分考虑增幅变动等因素，做实统计，尽可能准确预计立项金额。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实际业务需求，科学预计制证量，精准确定制证原材料及耗材的采购数量。通过有效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风险得到良好防范、控制。为深入推进项目绩效运行工作，

项目单位积极响应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持续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运行跟踪工作，因户政管理支队公安业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大于 500 万元，被列为财政部门重点监控项目，按要求每季度报送项目开展情况，并在市财政局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对相关预算支出数据进行分析。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根据《广州市公安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结合项目预算下达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指标值、项目单位分值设置及自评得分等情况，对户政支队公安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的资金过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自评工作质量七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统筹专家评委意见进行量化评分并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积极发挥财政绩效监督作用，严格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切实提高全局公安经费保障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以点带面推动建立广州公安分类分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新机制。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有关财务、预算管理要求，制定《广州市公安局全流程预算绩效闭环管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 2022 年度

项目绩效评价。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局制订全局工作方案，成立市局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项目单位成立本单位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项目评价工作。

2. 全覆盖开展项目自评。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覆盖率应达到100%相关要求，组织对全局2022年度所有一、二、三级预算项目开展全覆盖绩效自评，综合汇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整理传发《广州公安分类分级预算项目体系绩效目标指标汇编》，供全局各单位在预算项目入库申报、下年度项目预算编报及项目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中学习参考，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组织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一是确定户政支队公安业务工作经费项目为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成立市局评价工作小组，组织项目单位警保部门分管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填报经办人员进行培训。二是市局评价工作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围绕项目（政策）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健全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情况，结合集中会审、现场指导等工作环节开展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项目单位意见。三是市局评价工作小组综合整理项目绩效自评、征求回复意见等相关材

料，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市局审批后报送市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资金过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自评工作质量共 7 个一级指标（其中资金过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一级指标按原始分 60%权重换算得分），总分值为 100 分。

1. 资金过程方面

“资金过程”一级指标原始分值 10 分（须按 60%权重换算得分），下设“资金管理”二级指标、“预算支出执行率”三级指标，评分标准为：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90%）/（100%-90%）×10，低于 90%不得分，并不得评优或良。

2. 产出指标方面

“产出指标”一级指标原始分值 44 分（须按 60%权重换算得分），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2 个二级指标，每个二级指标按项目单位绩效指标设置下设若干三级指标。具体评分要求如下：

一是“数量指标”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11 分，下设“证件制作任务完成率”三级指标，评分标准为年度指标值 98% 以上，按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初设置年度指标值比例计算评价得分。

二是“质量指标”二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33 分，下设

证件制作质量合格率、门牌制作抽检合格率、门牌安装合格率 3 个三级指标，评分标准为年度指标值均为 99%以上，按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初设置年度指标值比例计算评价得分。

3. 效益指标方面

“效益指标”一级指标原始分值 34 分（须按 60%权重换算得分），该一级指标下设社会效益二级指标，二级指标按项目单位绩效指标设置下设若干三级指标。具体评分要求如下：

门牌利用率、证件制发准时率、办证助力公共服务的便利度 3 个三级指标。其中：“门牌利用率”指标原始分值 11 分、评分标准为年度指标值 99%以上，“证件制发准时率”指标原始分值 11 分、评分标准为年度指标值 99%以上，“办证助力公共服务的便利度”指标原始分值 12 分、评分标准为年度指标值提升。

4. 满意度指标方面

“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下设“群众办证满意率”三级指标，该指标原始分值 12 分（须按 60%权重换算得分），评分标准为年度指标值 90%以上。

5. 项目决策方面

“项目决策”一级指标分值 18 分，该一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资金投入 2 个二级指标，每个二级指标下设若干三级指标。具体评分要求如下：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二级指标分值 14 分，该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规范性、绩效指标有效性、绩

效目标完成率 4 个三级指标。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评分标准为：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分标准为：①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绩效指标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评分标准为：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 or 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绩效指标有效性**”指标分值 2 分，评分标准为：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二是“资金投入”二级指标分值 4 分，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三级指标，评分标准为：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 项目过程方面

“项目过程”一级指标分值 8 分，该一级指标下设资金管理、合同和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监控 4 个二级指标，每个二级指标下设若干三级指标。具体评分要求如下：

一是“资金管理”二级指标分值 2 分，下设“资金使用合规性”三级指标，评分标准为：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是“合同和采购管理”二级指标分值 2 分，下设“政府采购效能”三级指标，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制定本单位采购管理办法；②是否制定本单位合同管理办法；③属于项目采购的，是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④是否按规定进行合同备案和公开；每项 0.5 分，按规定完成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三是“资产管理”二级指标分值 2 分，下设“资产管理情况”三级指标，评分标准为：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①是否按资产验收要求完成资产验收；②是否按资产登记要求完成资产登记；③是否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日常管理；④是否按资产处置办法进行资产处置。每项 0.5 分，按规定完成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四是“项目监控”二级指标分值 2 分，下设“项目绩效运行

监控情况”三级指标，评分标准为：①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按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及时报送相关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7.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工作质量”一级指标分值14分，该一级指标下设组织情况、自评材料质量2个二级指标，每个二级指标下设若干三级指标。具体评分要求如下：

一是“组织情况”二级指标分值2分，下设“自评组织配合情况”三级指标，评分标准为：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2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二是“自评材料质量”二级指标分值12分，该二级指标下设自评结果客观性、自评工作及时性、自评分析准确性3个三级指标。其中：“自评结果客观性”指标分值4分，评分标准为：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自评工作及时性”指标分值4分，评分标准为：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自评分析准确性”指标分值4分，评分标准为：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评价得分总分数的分差 ≤ 5 分

的，得4分；5分<分差≤10分的，扣3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4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项目单位通过实施户政管理支队公安业务经费项目，2022年度各类证件制发等工作得到保障，为我市户政工作高质量开展打下坚实基础，为我市、我省乃至全国便民服务措施落地实施等创造了良好条件，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助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从而实现良好的政治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目标，评价总得分95.20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累计制作安装制作身份证119.64万张、广东省居住证59.66万张、门牌4.09万块。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各类证件及门牌制作的顺利完成。广州市公安局户政管理支队公安业务经费项目设定产出指标证件制作任务完成率100%、证件制作质量合格率100%、门牌制作抽检合格率100%、门牌安装合格率100%等4个产出指标均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2.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户政管理支队公安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政治、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如下：

(1) 2022 年证件制作工作。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居民身份证业务服务水平。简化办证材料，开通非本市户籍人员异地办理居民身份证、本市户籍人员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全市通办”便民服务，办理身份证业务全部实现“全市通办”，群众足不出户充分享受“就近办”“异地办”“随时办”“零次跑”的便捷服务。二是圆满完成高考考生身份证办理和服务保障任务。高考期间，项目单位高度重视，全市户政部门迅速响应，提前谋划、提前部署，通过“三级联动、加急制证、强化督导”等工作举措，全力组织开展为做好高考考生办理居民身份证加急制证等服务工作，助力我市圆满实现“健康高考、平安高考、暖心高考”目标。同时，还为参加中考等考试的考生、身体不便群众等开通办证“绿色通道”，给予优先办理、缩短办证时限等便利，切实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办证服务。期间我市公安户政部门为急需用证群众制发“绿色通道”居民身份证 4721 张。三是加强居民身份证便民措施的宣传。在新华网演播室，开展广州市户政业务便民措施专题在线访谈活动，全面宣传推出的全市通办、网上办、自助办等便民利民措施，以及精简材料、绿色通道等亮点工作，广州电视台也同步进行了报道。2022 年共制作居民身份证 119.64 万张、广东省居住证 59.66 万张，全部准时制发。

(2) 2022 年门牌设置管理工作。一是落实《进一步加强门牌设置管理工作的意见》，在全市组织开展制牌需求、门牌数据清理工作，深入摸清底数情况。二是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

动，组织各区摸清辖区挂牌需求，切实提升我市门牌设置和整体服务水平。2022 年全市共安装设置门牌 4.09 万块。

综上，户政管理支队公安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证件制发准时率、门牌利用率、办证助力公共服务的便利度、群众办证满意率等 4 个二级指标均达到预期效果。

四、项目主要绩效

（一）高度重视，组织有力。为切实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成立拥有财务、政府采购等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人员跟进户政管理支队公安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各项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及要求，实行部门负责制，同时，由专人跟进，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和反馈，以及时解决问题，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二）完善管理，加强监管。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做好居民身份证、广东省居住证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证件的制作工作。同时，仓库管理员做好各类证件原材料入仓、出仓等数据的统计工作，为下一年度原材料的采购提供可靠数据支撑与参考。

（三）强化项目风险管理。户政管理支队公安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受政策影响较大。随着户政“放管服”便民服务纵深推进，居民身份证异地办理量、广东省居住证办理量会随着流动人口的变化而波动。针对此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密切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提前谋划，合力推进，降低风险。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是预算编制时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项目发展趋势综合考虑不够精细、精准。二是群众办证满意率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六、相关建议

（一）政策方面建议。户政管理支队公安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属重大民生项目，应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优先保障。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大我市户政工作统筹力度，优化居民身份证自助办业务流程，持续提升证件办理便利度。二是进一步强化对项目需求的审核论证力度，结合项目特点与实际，确保采购需求内容准确完整明晰、合法合规、科学合理。

（三）绩效管理方面建议。充分考虑业务工作的持续性，紧密结合业务实际需要和发展趋势，扩大绩效指标覆盖范围，编制预算阶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有效反映资金使用效益。